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執行董事、首席財政官及 授權代表辭任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吳珊丹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首席財政官職務以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另外宣佈，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